

8.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 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 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 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9.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 一切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 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 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 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⁶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适用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缔约国并在该条约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 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⁶缔约国忆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约国在序言部分中曾经表示, 决心谋求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 同时宣布, 它们意图尽早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着手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

又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其1984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⁶

又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4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有关提案和倡议,

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虽已竭尽全力, 但其1984年会议仍未能就重新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 深感惋惜,

确认证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确认证裁军谈判会议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侦察网的工作, 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中关于核查裁军和军备管制的第31段, 内称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1. **重申**对于核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继续不停, **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 一项达成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乃是最重要的事项;

3. **表示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 并

(a) 立即恢复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有关的实质性工作, 包括范围问题以及核查和遵守问题, 以期就此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

(b) 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以往开展的工作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技术性试验的结果, 以便采取步骤, 尽速设立国际地震监测网, 从事:

(一) 监测核爆炸;

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9/27), 第三章A节。

⁷第S-10/2号决议。

(二) 确定监测网监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

(c) 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此种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 包括建立一个监测大气层辐射的国际监测网;

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在裁军谈判会议展开合作, 以履行这些任务;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7. 决定将一个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2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39/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第60至63段, 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 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 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 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 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同时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并且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制度之下, 并宣告它们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于适当时予以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进一步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基础, 以便使朝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 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⁹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 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 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各该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规定,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 它们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 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为;

6. 请秘书长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征求一切有关各方的意见;

⁸A/39/472。

⁹第2373(XXII)号决议, 附件。